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冯恩国，男，1973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恩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4.40元，账户余额994.40元；2021年09月28日因自伤自残，逃避改造被处以记过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恩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